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新聞處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6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63009200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至 95 年 5 月間數度於其發行之「○○時報」刊載「○○」違規食品廣告，經桃園縣政府審認該廣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分別裁處系爭廣告之委刊人並通知原處分機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8 月 31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531027101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停止刊登系爭廣告，並敘明如再刊登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。該函於 95 年 9 月 7 日送達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12 日發行之「○○時報」第 D5 版仍繼續刊載系爭食品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認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，遂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以 96 年 1 月 16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630092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6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630092000 號裁處書係於

96 年 1 月 17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裁處書於附註二，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6 年 1 月 1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6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，訴願人遲於 96 年 2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